

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19日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其中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公司发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负责人等有误，特此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中“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人员构成是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组成人员：

负责人：刘载望 成 员：姚兵 朱青

2、审计委员会

组成人员：

负责人：李百兴 成 员：朱青 许兴利

3、提名委员会

组成人员：

负责人：姚兵 成 员：朱青 祁宏伟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组成人员：

负责人：李百兴 成 员：朱青 刘载望”

更正为：“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组成人员：

负责人：刘载望 成 员：姚兵 朱青

2、审计委员会

组成人员：

负责人：李百兴 成 员：朱青 许兴利

3、提名委员会

组成人员：

负责人：姚兵 成 员：朱青 祁宏伟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组成人员：

负责人：朱青 成 员：李百兴 刘载望”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4月19日